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91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立强烧卤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5M7BF93B

经营场所：柳州市茅山路8号白云综合农贸市场M-1号摊位

经营者：何剑宏

居民身份证号码：4502*****0617

2026年3月3日，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受我局委托到位于柳州市茅山路8号白云综合农贸市场M-1号摊位的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抽检，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规定随机抽取当事人销售的“火鸡翅”（购进日期：2026-03-03）进行检测。

2026年3月31日，广西民生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BFSQG030039001C），报告证实抽检批次“火鸡翅”经抽样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6年4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报告编号：BFSQG030039001C）送达当事人，由其现场负责人***签收，执法人员现场告知当事人相应检验结果的内容以及享有的权利，同时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未发现有该批次经检验不合格的“火鸡翅”在售。

2026年4月3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

加剂的食品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5月18日，柳州市鱼峰区立强烧卤店经营者何剑宏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没有异议，不申请复检，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6年3月3日购进涉案批次“火鸡翅”。经检验上述批次“火鸡翅”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涉案“火鸡翅”进货量是 1.74kg，进货价**元/kg，销售价 80 元/kg。2026年3月3日，被抽样工作人员全部购买用于抽检。本案货值金额为 139.2 元，违法所得为 17.4 元。

另查实，当事人不能提供进货凭证、供应商资质材料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我局已于2026年3月3日下达了《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6〕40号），对当事人进行警告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何剑宏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质、经营者何剑宏的身份。

2. 《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5月18日，证据名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材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火鸡翅”（购进日期：2026-03-03）经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3. 《现场笔录》（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当



场行政处罚决定书》（鱼峰市监当罚〔2026〕40号）复印件、《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6年4月3日）、《询问笔录》（2026年5月18日），证明：（1）当事人有销售涉案经检验不合格“火鸡翅”的经营行为；（2）当事人不能提供进货凭证、供应商资质材料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3）当事人销售经检验不合格的“火鸡翅”的进销数量、进货价、销售价的情况。

4.《整改报告》、《抽检复查检查记录表》（2026年4月16日），证明当事人已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6月1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9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销售经检验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火鸡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属于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截止调查终结我局未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投诉，当事人未接到消费者反映食品安全事故投诉，当事人的涉案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小。案发后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本案涉案货值、违法所得较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

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具有“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情形的适用减轻处罚的规定。同时考虑到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对当事人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



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对其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7.4 元；

2.罚款人民币 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6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